

山东省公安机关《保安培训许可证》 核发告知承诺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优化行政审批程序，完善管理方式，提高行政效率，根据《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64 号）、《公安机关实施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办法》（公安部令 第 112 号）、《保安培训机构管理办法》（公安部令 第 85 号）和《国务院关于在全国推开“证照分离”改革的通知》（国发〔2018〕35 号）等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我省注册并在注册地经营保安培训业务的单位申请《保安培训许可证》，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设区的市级公安机关核发《保安培训许可证》。

第二章 许可条件和材料

第四条 设立保安培训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依法设立的保安服务公司或者依法设立的具有法人资格的学校、职业培训机构；

（二）有保安培训所需师资力量，其中保安专业师资人员应当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者 10 年以上治安保卫管理工作经历；

(三) 有保安培训所需场所、设施等教学条件。

第五条 本办法第四条第(三)项保安培训所需场所、设施等教学条件是指：

(一) 有不低于 500 平方米符合教学要求的授课场所；

(二) 有不低于 500 平方米符合保安职业培训要求的消防、技防等实习操作场所；

(三) 有不低于 1000 平方米的室外训练场地，不低于 500 平方米的室内训练馆；

(四) 有与培训内容相适应、满足培训要求的图书馆、阅览室、实验、实习设施和仪器设备；

(五) 招收住宿学员的，食宿场所应符合治安、消防、卫生安全等有关规定要求。

第六条 申请设立保安培训机构，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 设立申请书。载明申请人基本情况、拟设立培训机构名称、培训目标、培训规模、培训内容、培训条件和内部管理制度等。

(二) 法人资格证明。申请主体为依法设立的保安服务公司的，应提供保安服务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等相关证明文件，申请主体为依法设立的具有法人资格的学校、职业培训机构的，应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办学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相关证明文件。

（三）培训所需的场所、设施、设备等来源的有效证明，并载明产权归属。

（四）申请人、法定代表人的有效身份证件，主要管理人员和师资人员的相关资格证明文件。

第七条 本办法第六条第（一）项保安培训机构内部管理制度是指：

（一）保安培训机构章程；

（二）教学管理制度；

（三）教职工管理制度，主要是教师聘用管理规定、教师（班主任）职责及考核管理规定；

（四）学员管理制度，主要是学员守则、学员档案管理制度；

（五）培训设施、设备管理制度；

（六）资产和财务管理制度。

第八条 本办法第六条第（三）项培训所需的场所、设施、设备等来源的有效证明是指：

（一）培训所需场所的平面图；

（二）产权证明或者租赁合同，是自有场地和设施设备的应出具产权证明，租赁或借用场地和设施设备的应出具与产权人（或授权使用人）签订的有效协议，且租赁期三年以上；

（三）提供学员住宿的，应提供住宿和餐饮等生活设施设备相关有效证明和安全、消防、卫生等合格证明。

第九条 本办法第六条第（四）项主要管理人员和师资人员的相关资格证明是指：

（一）有效身份证件；

（二）主要管理人员相关资格证明，主要是主管部门或公司的任命书、相关工作经历证明、无故意犯罪记录证明等；

（三）师资人员的学历证书、教师证、相关职业资格证书和保安专业师资人员的工作经历证明等。

第三章 审批程序和后续监管

第十条 在本省依法设立的保安服务公司或者依法设立的具有法人资格的学校、职业培训机构，符合申请设立保安培训机构条件的，可按照与设区的市级公安机关的约定，对行政审批适用告知承诺。

第十一条 申请人向设区的市级公安机关提出申请的，设区的市级公安机关应当向申请人提供告知承诺书。

第十二条 申请人收到告知承诺书后，愿意作出承诺的，应当向设区的市级公安机关递交告知承诺书，同时提交本办法第六条所规定的除内部管理制度之外的全部材料。

申请人应当在收到行政审批决定后的5个工作日内提交本办法第七条所规定的内部管理制度相关材料。

第十三条 设区的市级公安机关收到经申请人签章的告知承诺书及相关材料后，应当当场作出行政审批决定。

申请人如果在约定的期限内不能提交剩余材料的，设区的市级公安机关应当依法撤销行政审批决定。

第十四条 设区的市级公安机关应当在作出行政审批决定后的5个工作日内依法送达相关文书。

第十五条 设区的市级公安机关在作出准予行政审批的决定后2个月内，应对被审批人的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核查并出具核查报告，省公安厅组织检查；发现被审批人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应当要求其限期整改；整改后仍不符合条件的，应当依法撤销行政审批决定。

第十六条 设区的市级公安机关应当建立诚信档案。在审查、后续监管中发现申请人、被审批人作出不实承诺的，应当计入诚信档案，对该申请人、被审批人不再适用告知承诺的审批方式。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山东省公安厅治安总队负责解释。

核发《保安培训许可证》告知承诺申请材料目录

一、设立申请书。载明申请人基本情况、拟设立培训机构名称、培训目标、培训规模、培训内容、培训条件和内部管理制度等。上述保安培训机构内部管理制度是指：

（一）保安培训机构章程；

（二）教学管理制度；

（三）教职工管理制度，主要是教师聘用管理规定、教师（班主任）职责及考核管理规定；

（四）学员管理制度，主要是学员守则、学员档案管理制度；

（五）培训设施、设备管理制度；

（六）资产和财务管理制度。

二、法人资格证明。申请主体为依法设立的保安服务公司的，应提供保安服务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等相关证明文件；申请主体为依法设立的具有法人资格的学校、职业培训机构的，应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办学许可证或者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相关证明文件。

三、培训所需的场所、设施、设备等来源的有效证明，并载明产权归属。

上述有效证明是指：

（一）培训所需场所的平面图；

（二）产权证明或者租赁合同，是自有场地和设施设备的应出具产权证明，租赁或借用场地和设施设备的应出具与产权人（或授权使用人）签订的有效协议，且租赁期三年以上；

（三）提供学员住宿的，应提供住宿和餐饮等生活设施设备相关有效证明和安全、消防、卫生等合格证明。

四、申请人、法定代表人的有效身份证件，主要管理人员和师资人员的相关资格证明文件。

上述相关资格证明文件是指：

（一）有效身份证件；

（二）主要管理人员相关资格证明，主要是主管部门或公司的任命书、相关工作经历证明、无故意犯罪记录证明等；

（三）师资人员的学历证书、教师证、相关职业资格证书和保安专业师资人员的工作经历证明等。

五、行政审批告知承诺书（核发《保安培训许可证》）。

附件 3

山东省公安机关 核发《保安培训许可证》告知承诺书

[____年] 第 ____号

申请人：

(自然人)

姓 名： _____

证件类型： _____ 编号：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法人)

单位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地址：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证件类型： _____ 编号：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行政审批机关： _____

联系人姓名：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行政审批机关的告知

按照《山东省公安机关<保安培训许可证>核发告知承诺办法》，本行政审批机关就行政审批事项告知如下：

一、审批依据

本行政审批事项的依据为：

(一)《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申请从事保安培训的单位，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提交申请书以及能够证明其符合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材料。受理的公安机关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 20 日内进行审核，并将审核意见报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应当自收到审核意见之日起 20 日内作出决定，对符合条件的，核发保安培训许可证；对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二)《公安机关实施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申请设立保安培训单位，应当向设区市的公安机关提交下列材料：

1.设立申请书(应当载明申请人基本情况、拟设立培训单位名称、培训目标、培训规模、培训内容、培训条件和内部管理制度等)；

2.符合《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条件的证明文件；

3. 申请人、法定代表人的有效身份证件，主要管理人员和师资人员的相关资格证明文件。

(三)《保安培训机构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申请设立保安培训机构，应当填写《保安培训机构设立申请表》，并提供下列资料，报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审查：

1. 设立报告，内容包括申请人、培训机构名称、培养目标、培训规模、培训层次、培训内容、培训条件和内部管理制度等；

2. 资产来源、资金数额及有效证明文件，并载明产权归属；

3. 申请人、法定代表人、管理人员和师资人员的相关资格证明文件。

二、法定条件

本行政审批事项获得批准应当具备下列条件、标准和技术要求：

(一) 设立保安培训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 是依法设立的保安服务公司或者依法设立的具有法人资格的学校、职业培训机构；

2. 有保安培训所需的师资力量，其中保安专业师资人员应当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者 10 年以上治安保卫管理工作经历；

3. 有保安培训所需的场所、设施等教学条件。

(二) 前款(一)中所列的保安培训所需场所、设施等教学条件是指：

- 1.有不低于 500 平方米符合教学要求的授课场所；
- 2.有不低于 500 平方米符合保安职业培训要求的消防、技防等实习操作场所；
- 3.有不低于 1000 平方米的室外训练场地，不低于 500 平方米的室内训练馆；
- 4.有与培训内容相适应、满足培训要求的图书馆、阅览室、实验、实习设施和仪器设备；
- 5.招收住宿学员的，食宿场所应符合治安、消防、卫生安全等有关规定要求。

三、应当提交的材料

根据审批依据和法定条件，本行政审批事项获得批准，申请人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设立申请书。载明申请人基本情况、拟设立培训机构名称、培训目标、培训规模、培训内容、培训条件和内部管理制度等。

上述保安培训机构内部管理制度是指：

- 1.保安培训机构章程；
- 2.教学管理制度；
- 3.教职工管理制度，主要是教师聘用管理规定、教师（班主任）职责及考核管理规定；
- 4.学员管理制度，主要是学员守则、学员档案管理制度；

5.培训设施、设备管理制度；

6.资产和财务管理制度。

（二）法人资格证明。申请主体为依法设立的保安服务公司的，应提供保安服务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等相关证明文件；申请主体为依法设立的具有法人资格的学校、职业培训机构的，应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办学许可证或者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相关证明文件。

（三）培训所需的场所、设施、设备等来源的有效证明，并载明产权归属。

上述有效证明是指：

1.培训所需场所的平面图；

2.产权证明或者租赁合同。是自有场地和设施设备的应出具产权证明，租赁或借用场地和设施设备的应出具与产权人（或授权使用人）签订的有效协议，且租赁期三年以上；

3.提供学员住宿的，应提供住宿和餐饮等生活设施设备相关有效证明和安全、消防、卫生等合格证明。

（四）申请人、法定代表人的有效身份证件，主要管理人员和师资人员的相关资格证明文件。

上述相关资格证明文件是指：

1.有效身份证件；

2.主要管理人员相关资格证明。主要是主管部门或公司的任命

书、相关工作经历证明、无故意犯罪记录证明等；

3. 师资人员的学历证书、教师证、相关职业资格证书和保安专业师资人员的工作经历证明等。

四、已经提交的材料

(一) 下列材料，申请人已经提交：

第_____项、第_____项、第_____项、第_____项。

(二) 下列材料，申请人应当

在_____年___月___日前提交

在行政审批机关对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检查时提交：第_____项、第_____项、第_____项。

(以上由工作人员填写)

五、承诺的期限和效力

申请人愿意作出承诺的，在收到本告知承诺书之日起___日内作出承诺。

申请人作出符合上述申请条件的承诺，并提交签章的告知承诺书后，行政审批机关将当场作出行政审批决定。

申请人作出不实承诺的，行政审批机关将依法作出处理，并由申请人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监督和法律责任

申请人应当在本告知承诺书约定的期限内提交应补充的材料。未提交材料或者提交的材料不符合要求且无法补正的，将依

法撤销行政审批决定。

本行政审批机关将在作出准予行政审批决定后2个月内，设区的市级公安机关对被审批人的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核查并出具核查报告，省公安厅组织检查。发现申请人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行政审批机关将要求其限期整改；整改后仍不符合条件的，依法撤销行政审批决定。

七、诚信管理

对申请人作出承诺后，未在承诺期限内提交材料的，将在行政审批机关的诚信档案系统留下记录，对申请人以后的同一行政审批申请，不再适用告知承诺的审批方式。

申请人的承诺

申请人就申请审批的行政审批事项，现作出下列承诺：

- （一）所填写的基本信息真实、准确；
- （二）已经知晓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
- （三）认为自身能满足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条件、标准和要求；
- （四）对于约定需要提供的材料，承诺能够在规定期限内予以提供；
- （五）上述陈述是申请人真实意思的表示；
- （六）若违反承诺或者作出不实承诺的，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申请人（委托代理人）：

行政审批机关：

（签字盖章）

（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一式两份）

“保安服务许可证核发”“制造、销售弩或营业性射击场开设弩射项目审批”和“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核发”实行优化准入服务后的监管措施

一、事项名称

“保安服务许可证核发”“制造、销售弩或营业性射击场开设弩射项目审批”和“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核发”。

二、事项类别

优化准入服务。

三、审批实施机关

“保安服务许可证核发”“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核发”，由省公安厅委托授权设区的市级公安机关实施。

“制造、销售弩或营业性射击场开设弩射项目审批”，由设区的市级公安机关实施。

四、监管方式

（一）要求被检查单位法人、主要管理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作出解释、说明；

（二）查阅、调取、复制与经营活动有关的文件、资料；

(三) 实地查看相关制度健全完善及落实情况, 查看物防、技防等治安防范设施的设置和运行情况;

(四) 调取、查看监控影像资料;

(五) 走访、调查有关人员和单位。

五、监管措施

(一) 实地检查。采取现场调取工作记录、询问有关情况、听取从业单位及负责人安全管理报告等措施。检查中, 发现被检查人有违反《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1 号)、《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64 号)、《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66 号) 等有关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 有权当场责令其限期改正、处罚、传唤等。

(二) 定期检验。根据实际情况对保安服务机构、营业性射击场或者爆破作业单位进行定期检查。

(三) 随机抽查。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方式, 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和监管领域实际情况, 合理确定随机抽查的比例和频次。对群众投诉举报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黑名单”的市场主体, 加大随机抽查力度。按照“一次办好”改革要求, 按时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山东) 和山东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推送“双随机、一公开”检查结果信息。

六、监管程序

（一）下发监督检查通知。提前下发通知，明确监督检查重点和方法，做好必要准备。

（二）制定监督检查方案。细化监督检查方式方法，强调监督检查中需要注意的问题，增强监督检查可操作性。

（三）组织开展监督检查。按照通知和方案要求，逐一开展细致检查，注意发现存在问题，听取基层和群众意见建议，防止走过场和形式主义。

（四）向检查对象反馈意见。全面总结监督检查情况，及时进行反馈，注意听取被检查对象的解释和说明，针对发现问题，讨论推动工作的方法。

（五）下发整改意见。对发现的突出问题，拟制针对性整改意见，明确责任单位和责任人，提出整改落实期限和达标标准。

（六）督促落实整改。对整改意见落实情况进行跟踪考察，通过被检查单位整改报告，评估整改落实情况，督促及时、全面整改。

（七）视情况安排复查工作。根据不同情况，视情安排复查，对整改不力、问题依然存在的，提出问责意见建议，启动问责程序；对迅速整改落实、成效明显的，推广经验，推动工作开展。

七、监管处理

对发现违反《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保安服务管理条例》《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的行为，依据

有关法律条文进行处罚。